



租 场 意 向 书

租场单位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现拟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至 _____ 时

租用上海音乐厅 大剧场 小剧场 南厅 其他: _____ 区域场地
进行 _____ 演出/活动 (内容不可更改), 要求如下:

一、演出/活动名称 _____

二、演出/活动性质(音乐会,综艺,庆典活动等):

- 对外售票的无任何商业冠名、宣传及赞助的音乐会
对外售票的有商业冠名、宣传及赞助的音乐会
企业包场活动
其他 _____

三、为确保音乐厅演出计划和租场活动的正常进行,本意向书签订时向上海音乐厅支付租场定金 10,000 元/场; 签订后两周内租场单位应与上海音乐厅签订正式租场协议书, 否则上海音乐厅将不继续为该单位预留场地。若租场单位延期举办或取消活动, 则音乐厅不予退还押金, 并保留追究由此租场单位对音乐厅所造成损失的权利。

四、租场单位必须在正式演出前至少一周把演出所需政府部门相关批文副本递交上海音乐厅存档。若租场单位未能及时提供上述相关文件, 音乐厅有权终止合约并不予退还租场方任何已付费用, 同时保留追究由此租场单位对音乐厅所造成损失的权利。

附件: 《上海音乐厅租场须知》(请详细阅读)

租场单位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